

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廢止理由

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授權，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公告，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已授權訂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使用注意事項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廢止本規定。